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文件

通 农〔2021〕72号

通财农〔2021〕12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重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根据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和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农牧〔2021〕1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南通市通州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通州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畜禽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维护养殖健康安全，降低系统性风险，加快推进全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根据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和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农牧〔2021〕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实施机制，提高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探索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路径，强化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更大力度、更加规范、更为有效地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全区畜牧业生产、畜产品质量、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四大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全区50%以上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先打后补”；2022年底前，全区所有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政府招标采购的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到2025年，全面完成农业农村部关于“先打后补”工作的阶段性目标任务。

三、强制免疫病种

我区目前明确的五大强制免疫病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小反刍兽疫。今后如有调整，以省、市文件为准。

四、相关标准

1. 规模养殖场（户）暂定标准：生猪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种禽、蛋禽存栏量 1 万只以上，肉禽年出栏量 20 万羽以上，奶牛、肉牛存栏 200 头以上，山羊年出栏 400 只以上。

2. “先打后补”补助标准：

按照强制免疫技术方案中推荐的免疫程序疫苗用量及强制免疫疫苗政府招标价格测算，按病种实行分类补助。生猪、羊、肉禽等以实施期间的产地检疫电子出证数量为基数，蛋禽、种畜禽、奶牛以核定的7月初实际存栏数为基数，出栏的苗禽、仔猪、羔羊不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一个“先打后补”周期）如下：

高致病性禽流感：蛋禽每羽0.4元；肉禽每羽0.1元。鹌鹑、鸽子养殖场参照肉禽标准补助。

口蹄疫：生猪每头3.2元；奶牛每头5元；羊每头2元。

猪瘟：生猪每头0.4元。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生猪每头1元。

小反刍兽疫：羊每头1元。

如省市出台新补助标准，按新规定执行。

五、工作程序

（一）宣传发动。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开展政策宣传和指导，并组织辖区内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开

展“先打后补”申报工作。

(二) 申报审核。一是企业递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表见附件1)并签订承诺书(见附件2)上报所在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二是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组织人员对申报的规模养殖场(户)信息予以核实,将相关材料上报区畜牧兽医站。三是区畜牧兽医站组织人员对上报的规模养殖场(户)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或现场核验,形成全区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汇总表(见附件3),并在“通州区政府网站”和“通州三农热线”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表报市动物疫控中心备案。

(三) 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及发放。

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实行先免疫后结算。工作程序为:一是实施“先打后补”的畜禽养殖场(户)向所在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提交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并附免疫档案记录、疫苗购买票据、免疫抗体检测(监测)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二是所在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安排人员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调出场(户)产地检疫电子出证明细,核定畜禽出栏数量及存栏数。三是区畜牧兽医站进行复审(必要时现场核查),核定存、出栏数量,将补助情况(包括规模养殖场户名单和补助经费等信息)在“通州区政府网站”和“通州三农热线”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拨付资金。一个“先打后补”周期为每年7月16日至次年7月15日。

六、实施工作要求

（一）规模养殖场（户）工作要求

1. 规范疫苗采购。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不得再领用政府采购免费供应强制免疫疫苗，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农业农村部批准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规范采购农业农村部批准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相关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栏目中查询）。

2. 规范实施强制免疫。规模养殖场（户）需按照国家 and 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切实履行防疫主体责任，对本场动物相应病种按免疫程序实施自主免疫。

3. 完善相关台账。规模养殖场（户）必须依法建立畜禽养殖档案，如实填写相关免疫信息及进出栏信息。

4. 开展免疫效果评价。规模养殖场（户）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免疫效果评价（委托第三方检测或由区畜牧兽医站抽样检测，每次检测样品数不少于20份/场、户），需主动配合好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免疫抗体监测抽样等工作。

5.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一是要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防疫制度，切实加强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二是要规范免疫操作，规范免疫器具消毒及免疫针尖更换，对疫苗空瓶经消毒后妥善处置。三是发现畜禽异常死亡，及时按规定上报，规范应急处置。

6.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模养殖场（户）对病死动物必须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规定（即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7. 依法申报检疫。规模养殖场（户）在动物出栏前，需依法申报检疫。外购动物需保留检疫合格证明，履行落地报告制度。

8. 规范申报补助资金。规模养殖场户要保证申报补助资金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一律取消该场“先打后补”资格，追缴所有补助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区、镇业务部门监管要求

1. 开展免疫抗体抽检。区农业农村局业务部门按照不少于20%的标准每年对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开展至少一次免疫抗体监测评估，对经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及时补免，补免后抽检仍不合格的，取消该场（户）本抽检批次补助。

2. 规范检疫出证及监管。各镇要安排官方兽医对“先打后补”场（户）检疫申报及时到场规范检疫，规范出证，确保每个场（户）在检疫出证系统内名称统一，可溯源。要加强防疫监督，加强疫苗管理，对仍使用政府采购疫苗免疫场（户）一律不予补助。

3. 加强动物防疫监督。区、镇两级畜牧兽医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规模养殖场户的防疫监管，督促其健全防疫制度，落实防控措施，提升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加强对疫苗使用情况和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的监管，确保疫苗数量真实准确。对因免疫不到位、管理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自主采购的疫苗不符合兽药及防疫管理有关规定的；未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未按计

划实施强制免疫的；仍使用政府采购免费供应的强制免疫疫苗的规模养殖场户，不予补助，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各镇及区相关业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廉政风险教育，健全机制，压实责任，从严把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等违法行为。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镇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先打后补”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相应人员，压实工作职责，密切沟通配合，确保此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要加强宣传，规范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二）经费保障。“先打后补”补助资金从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三）技术保障。区、镇畜牧兽医业务部门要加强对“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技术指导，尤其对疫苗采购、程序免疫、规范操作、抗体检测等环节要指导服务到位，确保成效。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 附件：1. “先打后补”企业申请表
2.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3.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汇总表
4.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请表
5.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先打后补”企业申请表

规模场名称			
规模场地址			
经度		纬度	
负责人/法人		联系电话	
养殖品种		数量(头、只、羽)	
采购疫苗种类厂家		采购疫苗单位(指厂家或疫苗经营单位)	
申请人承诺	<p>本人自愿申请实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并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街道)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区畜牧兽医站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请附免疫程序表。

附件 2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省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工作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切实履行防疫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疫政策，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动物防疫制度，做好强制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

二、认真落实省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相关要求，科学制定适合本场的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程序并组织实施，确保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动物标识佩戴率达 100%。

三、通过正规合法途径，采购农业农村部批准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时配备兽医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单位自主实施免疫，免疫过程中出现的应激副反应等售后服务事宜由本场自行与疫苗供货单位协商解决。配备相应的疫苗储藏、运输、使用条件，建立健全疫苗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等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等档案。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用于本场，不倒买倒卖，不购买、不使用免费发放给非“先打后补”养殖场的政府采购疫苗。

四、如实记录本场畜禽强制免疫情况。按照要求主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场的动物疫病监测和强制免疫效果评估，

及时做好免疫抗体水平未达标畜禽和新生补栏畜禽的补免工作，确保畜禽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发现畜禽不正常死亡及时按规定上报，并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措施。

五、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投入品使用、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相关档案并按规定保存备查。

六、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申报检疫，妥善保存出栏动物的检疫申报受理单、检疫结果处理单等资料。外购动物的，妥善保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履行落地报告、隔离观察义务。服从监督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积极配合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各类样品的监测抽样等工作。

七、本养殖场所提供的养殖记录、免疫档案、疫苗购置票据、人员档案、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真实可信，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八、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本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本承诺书由养殖场负责人签订，一式三份。一份由养殖场自己保存，一份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一份由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存档。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头、羽；元/头、羽；元

养殖场（盖章）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养殖畜禽种类	当前存栏数量		年出栏数量	年累计出栏检疫数量			
强制免疫疫苗 采购情况 (可另附页)	采购日期	生产厂家	疫苗品种	生产批号	采购数量	金额	
	合计采购金额						
强制免疫情况	免疫病种		应免疫畜禽数量		实际免疫畜禽数量		
补助资金 申请情况	存栏 数量	检疫出 栏数量	申请补 助数量	补助病种	补助标准	申请补助经 费金额	合计金额
开户行				户名			
账号（卡号） 或“一折通”							
附件材料 (原件备查)	1、养殖场购买疫苗的发票复印件 2、畜禽生产养殖档案及免疫记录档案复印件						
以上内容由申报单位填写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和 社会事业局 核查 意见	核实材料 情况	核实存栏 数量	核实出栏 检疫数量	初审人员签字：		
					初审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签字： 复核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申请补助资金合计金额=不同病种补助金额之和。

附件 5

_____镇（街道）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畜禽种类	实施病种	补助标准(元/头、羽)	申请补助经费金额(元)	核定补助数量(头、羽)	核定补助金额(元)
合计补助金额									
辖区内达到标准的规模养殖场户数量(个)				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数量(个)				实施比例	%

制表人:

复核人:

主要领导: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